

集团专线融合业务合作协议

甲方:延安市桥北国有林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保平
地址:延安市富县北教场27号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延安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永刚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移动大厦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为促进信息化服务的发展,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互相支持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建立合作关系达成如下协议,并承诺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

一、合作项目

乙方向甲方提供:

组网类业务:

数据专线12条100M, (本地);

线路业务保障等级为/

注:AAAA级业务为双传输CPE、物理三路由线路;AAA级业务为物理双路由线路;AA级为逻辑双路由线路;A级和普通级为单路由线路。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监督和协调其所属部门及下属单位严格执行本协议条款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主动的紧密配合乙方工作,确保合作内容顺利实施,尽早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2. 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进入其机房所在楼宇(建筑物)的传输通道。

3. 甲方负责向乙方免费提供接入设备放置房间及所需电力。甲方如需对相关线路进行变动或改迁时,应提前通知乙方,征得乙方同意后,在乙方工程技术人员配合下方可进行施工。

4. 乙方放置在甲方侧的产权归属乙方的设备,用于为甲方提供传输接入服务,甲方有义务负责日常保管,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设备丢失或损坏,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负责承担。

5. 当专用光纤传输线路发生故障时，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出入机房提供方便，积极支持并配合乙方人员对设备进行例行巡检及紧急检修。

6. 甲方委派1~2人负责配合乙方进行设备安装、维护及后续扩容等工作。

7. 甲方负责甲方网络的建设与维护，并提供乙方所投设备安全及正常运行所须的必要条件，并负责与乙方网络接口的相关技术开发。

8. 甲方不得利用综合解决方案中的光纤线路开展服务器托管、拨号业务及虚拟主机业务。

9. 甲方租用的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只能用于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中的相关业务，不得非法经营电信业务或者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定禁止经营的其他业务，否则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0. 甲方利用现有互联网专线开展网站前，按照《基础电信企业信息安全责任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按照先“先报备、后接入”原则，在通信管理局申请相关资质或报备后，方可正式开办网站。

11. 在合同期内如果甲方要求设备搬迁需要布放光缆或者重新布线，产生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2. 甲方所租赁的互联网专线带宽，未经乙方许可，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租、转售，不参与“挖矿”活动；不得通过带宽汇聚等手段用于CDN分发或IDC服务，如有分发内容，需承担违约责任，包括赔偿违约金、立即关停业务，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3. 甲方不得为非法经营电信业务者、未办理备案手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用于经营电信业务的电信资源或者提供网络接入、业务接入服务，以及互联网域名解析服务。

14. 甲方所租赁的语音专线必须遵循乙方语音专线相关管理要求，且甲方须对通话内容录音进行留存，留存时间不得少于90天。
(语音类专属条款)

15. 乙方完成专线客户延伸服务后，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5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同乙方进行验收；如甲方接乙方通知后，5日内未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已验收合格，认同乙方向其提供的具体服务。(延伸服务类专属条款)

16. 甲方应合理使用租用的专线卫士安全增值服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专线卫士安全增值服务的使用权，并确保

连接到防火墙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且适合于本协议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安全类专属条款）

17. 甲方不得利用所租用的专线卫士安全增值服务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活动，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安全类专属条款）

18. 甲方应保证登记实名制资料均真实、准确和持续有效，并有义务配合乙方核实登记实名制资料。如甲方登记实名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账户、通讯地址、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10日内将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资料。如乙方发现登记实名制资料不真实、不正确，导致乙方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或甲方未及时配合更正上述信息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提供履行本协议涉及的服务所需的基础网络支持，并确保本协议内各项服务的正常运行。

2. 乙方负责提供通信网络以及相应的网络接口和通信技术支持，确保通信传输的通畅，确保传输数据的准确性。

3. 对于列入本协议中的各项移动通信业务服务，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优质的网络服务和客户服务。

4. 乙方为甲方免费设计和安装综合解决方案专用传输光纤线路，遵守国家信息网络安全和保密规定。

5. 乙方保证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接入的运行稳定、可靠、安全，为更好的服务甲方，保证施工质量。

6.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等技术指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7. 乙方为甲方提供运行维护保证，接到甲方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故障申诉时，保证按照国家有关电路传输维护规程中通信电路修复时限要求恢复甲方的通信。

8. 乙方对放置在甲方区域范围内的设备进行维护时，如需中断通信，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9.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任何数据丢失和机密外泄，乙方不承担责任。

10. 如发现甲方冒用或伪造证照、违法使用、违规外呼、呼叫频次异常、超约定用途使用、转租转售、被公安机关通报以及用户投诉较多等情况的，乙方有权终止甲方业务接入，且甲方应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三、资费与计算

组网类业务：

数据专线12条100M，（本地），优惠后价格为12300元/月；
合计147600元/年；

线路业务保障等级为/

注：AAAA级业务为双传输CPE、物理三路由线路；AAA级业务为物理双路由线路；AA级为逻辑双路由线路；A级和普通级为单路由线路。

合同期内除通信费外，专线总费用合计147600元。

注：线路租用费按月计算，每月第一天零点至当月最后一天24点为一个计费月，费用计算起始日期为乙方为甲方开通线路次日起。

四、费用支付

1. 缴费方式：银行转账

2. (1) 上网类、组网类、安全类和语音类业务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为按年，支付租用费用，
147600元/年

甲方可选择“预付费”或“后付费”中的预付款。

(2) 延伸服务类业务付款周期

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需完成不少于40%及以上比例付款金额。

3. 付费时间：预付费客户需在缴费周期最后一个月的次月5日前缴清下一周期的费用，首次付款需在协议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于后付费客户，乙方计费系统出账日为缴费周期最后一个月的次月5日，自该日起40日内甲方应结清全部欠费。逾期付款的，乙方将按欠费总额的3%日收取滞纳金并计入缴费账号欠款。

4. 甲方可以通过乙方分配的账号缴费，或至乙方营业厅前台使用现金缴费或办理银行托收缴费事宜。

甲方的银行开户信息如下：

甲方账户名称：延安市桥北国有林管理局

甲方开户行： /

甲方账号： /

乙方的银行开户信息如下：

乙方账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延安分公司

乙方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乙方账号：9558853700004765450

缴费识别码：112089111532585754

5. 甲方在协议规定的时间未能按时缴纳专用数据光纤线路租用费用，乙方有权强制关闭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并通过法律手段追缴欠款，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6. 其他： /。

五、税务条款

合同双方将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务法律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税款，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偷漏税等违法行为，双方应各自承担其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税务法规足额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税务发票。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六、协议的变更

在本协议执行期内，未经双方协商并形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协议，任何一方违约时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合同履行期内如有异议，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不得提前解除，如协议一方欲提前解除协议的视为违约。

3. 甲方因违反上述承诺，或者本协议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被提前解除的，则乙方可取消已给予甲方的所有优惠，甲方应补交其所享受的优惠资费（包括工程投资建设费用）与正常资费之差额。

4. 经核实为非甲方责任范围内的重大通信故障，并影响甲方用户通信时，乙方应酌情减免甲方当月的专用数据光纤线路使用费用。

5.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内容均视为违约。一方违约，其他方有权依据本协议之条款要求违约方限期纠正，否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可依法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和由此遭受损失的赔偿责任。

6. 勘测后无法建设的部分，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若由此导致合同整体无法执行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免责条款

1. 乙方在进行定期维护和系统升级改造时，须暂时中断通信服务时，如已提前通知甲方，不属于乙方违约。

2. 遇到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工期延误或通信中断，各方免于承担责任，但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

九、保密条款

1.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以及接受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提供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不包括甲方关联公司。

2. 保密资料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接受方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接受方违反保密义务。

3. 保密信息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5.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6. 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7. 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十、信息安全责任

为贯彻政府相关部门加强网络文化管理、坚决打击互网络淫秽色情等违法行为的精神和要求，确保向客户提供绿色健康的信息服务，营造健康网络环境，双方严格履行信息安全责任。

1. 甲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移动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2. 甲方确保不利用在乙方接入的业务网站/平台，违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宣扬邪教、迷信、宗教极端思想的；散布谣言、涉暴恐音视频，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传授暴恐犯罪技能等教唆犯罪的；攻击党和政府，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3. 甲方对接入乙方的业务网站、即时通信工具、网盘、视频等进行全面检查、逐一过滤，彻底清理涉暴恐音视频等存量有害信息，关闭传播恐怖宣传视频的注册账户，并建立清理暴恐音视频工作台账。

4. 甲方在联网测试、试运行期间、业务正式开通以及合作业务推广过程中，遵守中国移动相关管理规定，保证所提供业务内容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不对中国移动通信网络、相关业务平台造成危害。

5. 乙方采取必要手段加强网站/平台内容监测、审核、拦截，一经发现涉暴恐音视频等有害信息，立即清理，并及时上报国家相关部门。

6. 乙方保证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7. 甲方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信息安全条款的情况，将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关停业务，直至单方面终止业务合作协议，并接受有关部门的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追究甲方负责人法律责任等。

十一、争议的解决

由于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可提请延安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二、协议有效期

1.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本协议有效期1年。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时，双方对本合同条款无异议，协议有效期自动按年延续。顺延期间，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合同，但须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仍需履行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了保证日常业务联系的信息交流的畅通，各方安排业务联系人如下：

甲方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乙方联系人： 宋筱利

联系电话： 13992105740

【签字页】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5年 5月 8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5年 5月 8日



